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接納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狀態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朱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好倉	[編纂]
Luk Yuen Wah Nancy女士	配偶權益	[編纂] (附註1)	好倉	[編纂]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好倉	[編纂]
Keung Lai Wa, Dorathy Linndia女士	配偶權益	[編纂] (附註2)	好倉	[編纂]
莫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好倉	[編纂]
Yan Yihong女士	配偶權益	[編纂] (附註3)	好倉	[編纂]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好倉	[編纂]
Tuen Chi Keung女士	配偶權益	[編纂] (附註4)	好倉	[編纂]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好倉	[編纂]
Lee Kit Ling Monita女士	配偶權益	[編纂] (附註5)	好倉	[編纂]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k Yuen Wah Nancy女士(朱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eung Lai Wa, Dorathy Linndia女士(劉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 Yihong女士(莫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莫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en Chi Keung女士(張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Kit Ling Monita女士(黃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